山 东 财 经 大 学
2014—2015 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本年度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492号)、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》(教育部令第29号)和山东省有关文件要求，结合学校2014-2015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开展的实际情况，由山东财经大学编制。全文共包括工作概述、主动公开情况、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、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，以及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等五部分内容。

一、信息公开工作概述

2014—2015 学年度，学校认真贯彻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》，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“坚持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，推进决策公开、执行公开、管理公开、服务公开、结果公开”要求，围绕学校改革和发展的目标，结合以“公开师生最关心、反应最强烈、社会普遍关注和易产生不正之风的领域为重点”的精神，加大信息化校园建设力度，整合学校主页、信息公开专网、数字校园办公系统，努力形成全方位、立体化的信息公开格局。积极推进信息及时有效的公开，使学校信息更好地为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服务。重点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:

（一）继续加强组织领导，促进全校层面增强信息公开意识

学校依托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统筹部署信息公开工作，校长办公室按照领导小组的要求，组织协调全校信息公开的日常

工作，纪委（监察处）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。学校多次召开座谈会、研讨会、培训会专题研究和推动信息公开工作，校长办公会要求把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、接受社会监督的重要内容。同时，在上一年的基础上，形成了领导小组——各教学院部、职能部门信息公开工作机构——基层信息员三位一体的工作架构。

（二）优化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积极拓宽信息公开渠道

首先，本学年度，学校加大信息化校园建设力度，整合学校主页、信息公开专网、数字校园办公系统，初步形成了全方位、立体化的信息公开格局。

其次，通过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将学校事业发展规划，重要改革方案和举措，均在教代会上报告并审议，听取代表的建议和意见，补充修订，使决策更加科学化、民主化。2014 年 12 月，学校召开第一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，会议认真听取讨论了校长工作报告，听取审议学校教代会提案工作报告，，与会代表展开了深入讨论，提出许多合理化建议并得到采纳，真正落实好教职工的知情权、参与权，发挥了教职工在学校事业发展中的主人翁作用。

第三，结合微博、微信及其他媒体应用，构建新型信息宣传服务平台，实现各类信息有效共享和统一管理，为社会公众及时获知学校信息提供新渠道，加强学校与公众的互动交流。

（三）突出重点关注领域，有针对性的做好信息公开工作

2014—2015 学年度，学校的信息公开的重点领域包括：有关学校改革和发展方面的事项，主要包括学校重要规划、决策和实施方案、重大改革措施、重要规章制度、经费预算和财务收支情况、基建工程招投标、大宗物资采购等；有关教职工切身利益方面的事项，包括教职工工资分配方案、聘任聘用、职务评聘、晋级晋职、考核奖惩等；重点公开各类招生信息，包括学校招生章程、招生计划；重点公开财务信息，包括学校预算决算、教育收费项目及标准等信息。

二、信息公开的基本情况

2014-2015 学年度，我校通过学校官方主页发布校级通知公告 622 条，学术动态 331 条，综合新闻 539 条；通过信息公开专题网站发布信息 153 条；通过 OA 办公系统发布党委与行政公文、会议纪要等 396 份；出版《山东财经大学报》33 期，编印《山东财经大学年鉴（2014）》600 册；校园“意见建议”网络平台“争鸣苑”解答师生问题 1103 条；各教学院部、各职能部门通过单位网站发布了大量的公告通知，其他通过宣传栏、电子显示屏、展板等形式公开的信息难以统计详尽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

根据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》，我校明确了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是校长办公室，并明确了受理程序、联系人与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。2014-2015 学年度，学校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0 份。

四、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

我校逐步建立完善了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各类学校信息产生后，校长办公室及有关教学院部、职能部门均能够通过适当的形式和渠道及时做好信息发布工作，确保师生员工及社会公众第一时间获知信息。对于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的信息工作，程序规范，处理办法全面，能够给予申请人满意的答复。在信息公开过程中，纪委、监察处对信息涉密情况严格审核，未发生任何泄密事件，为信息安全提供了严密保障。校长办公室建立了信息公开工作反馈机制，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切实改进工作，推动我校的信息公开工作走向完善。

2014-2015 学年，学校没有因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。

五、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

目前，我校在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的过程中仍存在很大不足。例如，工作程序不规范，工作责任落实不到位；信息公开范围界定不明确，工作中出现信息公开与否模棱两可的境地；信息公开范围有限。具体改进措施如下：

（一）根据国家和山东省关于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，制定学校信息公开实施办法，酌情尝试校情发布会制度。进一步理顺信息公开工作流程，强化三位一体的信息公开工作架构。

（二）进一步细化信息公开工作目录，对目录中的信息类别、事项和内容向各单位、各部门信息员做好指导培训。同步细化专题网站信息分类，保证信息产生部门推送信息及时、准确。

（三）扩大信息公开范围，信息公开平台向校学术委员会、

职称评审委员会、学位评定委员会、学生代表大会以及各级党政群团组织进一步开放。

本学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山东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联系，地址：济南市二环东路 7366 号，邮编：250014，电话：0531-88596291。